

##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说明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出售所持有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石化”）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持有永盛石化 49%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3、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23年6月2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事项的股权转让合同》。

5、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相关文件。

6、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 本次交易预案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交易对方广投产服集团履行其内部所必需的决策程序；

(2) 本次交易相关标的的资产评估报告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主体备案；

(3)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议案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4)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5)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议案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该法定程序完整、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